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技术支撑-森林康养水文、大气、地文等重要环境因子综合调查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承接方（乙方）：西安华匠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承接方（乙方）：西安华匠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林业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2023年重点区域绿化技术支撑-森林康养水文、大气、地文等重要环境因子综合调查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乙方按照项目采购内容和林业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陕西省2023年重点区域绿化技术支撑-森林康养水文、大气、地文等重要环境因子综合调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包括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具体负责开展森林康养水文、大气、地文等重要环境因子综合调查，编制形成森林康养水文、大气、地文等重要环境因子综合调查报告成果。

3.乙方需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专业性，组建调查技术团队，保证参与项目技术服务所需人员配备，合理安排人员，明确任务分工，并对调查成果技术质量进行全程审核。

4.验收标准满足《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LY/T2934-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为准。

5.成果交付地点为西安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乙方完成调查报告成果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成果8份（含电子版1套）。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陆仟玖佰元整(¥96900.00 元)。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 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为二次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48450.00 元);

2. 乙方提交报告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大写)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4845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西安华匠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BWABG888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 816011580000174247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 甲方负责协助向乙方提供项目调查及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3. 甲方组织协调调查成果的审定、验收;
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调查及报告编制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提交的调查报告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 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保质保量, 按规定期限完成调查及报告成果编制工作;
3. 乙方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 保证调查报告成果的正常使用;

4.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投诉;

5.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技术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据实结算后予以支付。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乙方遇到可能非因客观原因而妨碍按时交付(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若有必要则向乙方发出书面许可,乙方凭此可相应延长交付(完工)时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自行延期的,视为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6.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并确保调查及报告编制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7.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继续履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如乙方声称遇到不可抗力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

够证据，甲方可书面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 1.乙方提交调查报告成果给甲方后，甲方于合理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 2.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作为唯一凭证。
-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严格保密且只能用于本次调查技术工作，不得转借他人或者其它单位和用于其它事宜。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在本条规定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2.本次项目调查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联系人：王东风

联系电话：029-886526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405048804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乙方：西安华匠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161号长安
大学小寨校区1号楼3单元502

联系人：屈涛

联系电话：1862940804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
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816011580000174247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成交通知书

西安华匠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院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10:30分，对陕西省2023年重点区域绿化技术支撑-森林康养水文、大气、地文等重要环境因子综合调查项目各报价单位的报价函进行了综合评定对比，经询价小组研究决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96900.00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张咏 高级工程师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于15日内来我院签订项目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按期履约。

特此通知。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3年11月27日